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市直财政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市直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3%。主要收入项目是：税收收入 6.9 亿元，下降 37.5%，主要是：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加之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企业缴纳的税收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19 年对万达广场增值税进行了清算，2020 年此项税收下降较大；非税收入 11.1 亿元，增长 2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 亿元，增长 3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 亿元，下降 31.5%，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5.6 亿元，下降 12.7%，卫生健康支出 3.7 亿元，下降 3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亿元，增长 124.3%，上述科目增减幅度较大，主要是对住房公积金支出填列科目进行了调整；教育支出 14.4 亿元，增长 9.6%；科学技术支出 0.7 亿元，下降 7.7%，主要是 2019 年上级下达的科技计划专项一次性资金较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亿元，增长 4.6%；节能环保支出 1 亿元，下降 71.6%，主要是 2019 年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一次性资金较多；城乡社区支出 4.7 亿元，增长 58.5%；农林水支出 2.7 亿元，增长 64.4%；交通运输支出 17.2 亿元，增长 272.5%，主要是 2020 年上级下达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车

辆购置税补助资金较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 亿元，增长 473.5%，主要是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住房保障支出 5.7 亿元，增长 41.6%；其他各项支出 3.1 亿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2.3 亿元、上年结余 18.4 亿元、调入资金 1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97.8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8.1 亿元（市直上解省级与县级上解市直扎差数，其中：市直上解省级 1 亿元、县级上解市直 19.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支出总量 83.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14.5 亿元。

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对县（市、区）补助。2020 年市对县（市、区）补助 11.4 亿元，其中：市级财力补助 4.2 亿元，上级财政下达再分配补助 7.2 亿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2020 年市直预备费预算安排 98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备费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374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8 万元、国防支出 1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0 万元、教育支出 14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 万元、金融支出 200 万元、自

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3 万元，其他支出 254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2020 年市直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压缩 2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压缩 76.1%，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下降较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72 万元，比上年压缩 18.9%，主要是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较 2019 年下降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7 万元，比上年压缩 15.1%，主要是各部门大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2 亿元，下降 1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7 亿元（省级补助市直与市直补助县级扎差数）、债务（转贷）收入 14.1 亿元、上年结余 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7.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 亿元，下降 42.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5 亿元，调出资金 4.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4.7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滚存结余 3.1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 亿元，增长 300.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12.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2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7 亿元，增长 165.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 亿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4.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8.1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加上2019年累计结余16.3亿元，2020年末滚存结余34.6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12.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4.1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12.9亿元。收支总量平衡。

5. 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160.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7.7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2.73亿元。

2019年底债务余额，加上2020年当年新增债务，减去已偿还到期债务，到2020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184.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1.0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3.62亿元。

2020年上级下达市直政府债券资金36.35亿元，其中：**（1）新增债券12.1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2.19亿元**，用于市国资公司上饶市老年人综合活动中心0.82亿元、上饶师院学生宿舍楼建设1.29亿元和上饶市电视台全媒体建设0.0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9.95亿元**，用于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改扩建工程2亿元、市卫健委上饶市公共卫生应急提升工程项目2.2亿元、市医疗旅游先行区上饶市预防医学科研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0.7亿元、市城投建工集团上饶市康复中心项目1.3亿元、市自来水公司上饶市中心城区新建10万吨/日水厂及供水管网、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项目1.2亿元、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工程建设项目1亿元、上饶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西货站一期（坑口铁路专用线）0.95 亿元、上饶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校区建设 0.3 亿元和市供销社上饶市马家柚收储中心 0.3 亿元。（2）再融资债券 24.21 亿元，按规定用于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的总体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改革，抓管理，提质量，夯基础，强监管，推动了全市财政平稳健康发展。

（一）攻坚克难稳经济。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大对疫情和汛情财政投入，为基层防疫、防汛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全市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9.9 亿元；市本级从预备费中下达 1000 万元应急救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鄱阳县、余干县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全市共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7 亿元，减免租金 0.7 亿元，减税降费 152 亿元；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 182.7 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42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协作配合抓收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主动作为，优化服务，加快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实现税收增长。强化收入形势分析，及时了解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纳税情况和经营状况。不断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征的征到位。2020 年全市税收收入突破

300 亿元、达到 301.9 亿元，增长 1.3%，增速全省第一，税占比达 80%，创近八年来新高。

（三）统筹财力优支出。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贯彻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饶办发电〔2020〕26 号）要求，对财政支出“严控、严审、严管”，2020 年市直一般性支出压缩 17%，主要硬性控制性支出指标均达到压缩要求。同时将节省下来的资金更多地投向“三保”等重点领域，2020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61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6%。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益，2020 年上级下达我市直达（含参照直达）资金 152.8 亿元，实际支付 135.6 亿元，支付进度 88.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

（四）改革创新强管理。积极完善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保持较快进度，全省排名靠前。进一步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下发了《上饶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着力推动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全面化，2020 年市级共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2.3 亿元。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制定下发了《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将市直行政、参公单位纳入 2021 年试点范围，并选择玉山县、铅山县、弋阳县、德兴市同步开展。有序衔接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增值税留抵退税改革；着力推进教育、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

（五）强化监督防风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积极开展过“紧日子”政策检查、公务接待检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检查等相关检查，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三不一体”建设，积极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电梯采购、中央空调采购等标准化范本，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等环节管理；不断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评审中介机构管理，修订完善了《上饶市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办法》和《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全面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2020年全市共计化解存量债务约83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刚性支出居高不下，收支矛盾持续显现，预算“紧平衡”状况突出；部分支出还不够精准，支出进度较慢、使用低效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现象还时有发生等等，今后将在改革发展中积极加以解决。

二、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虽然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解决，主要：一是市本级财政收入总量还不小，收入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受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

虽然财政发展面临一些困难，但我们要看到机遇，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三大五提升”工作部署，强化财政保障，奋力开创“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新局面。

一是支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坚持依靠大企业建设大产业、依靠大项目发展“大工业”，引进一批国内外500强等知名企业，确保一批投资规模大、拉动效应强、产业形态好的“5020”项目落户上饶；加速发展“大旅游”，优化旅游产品供给，通过做大旅游拉动中心城区消费，夯实财源基础。认真研究“十四五”期间国家投资方向和产业政策，对照国家支持的方向和领域，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衔接，及时跟进，加大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实施。

二是促进财政收入增量提质。进一步加强预期管理，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形势，切实做好管税护税，防止税收流失，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综合治税协调机制，按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原则，加强重点企业税收日常管理，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税收的跟进监控。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财政惠民政策宣传，提高涉企服务水平。

三是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财力集中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强化“三保”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发展文化事业产业。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环境整治、污

染防治等领域投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是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积极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要求，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规范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增强财政透明度。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相关要求，扎实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理顺市县财权与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上级对经开区、三清山、高铁试验区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做大做强，提高园区新区实现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形成“投入、产出、再投入、再产出”双向共栖共生良性循环格局。

五是进一步防范财政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意义，切实把防风险贯穿到财政政策、财政资金、财政管理等各项财政工作中，贯穿到每个阶段的财政工作中，保持财政发展的良好态势。加大各级财政暂付款项清理力度，有效防范财政支出风险。严格遵循“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厘清偿债责任主体，明确偿债时限，定期催缴应由债务单位负担的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切实承担起债券还本付息的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